



212912050045

HNLNEMC-JL-04-ZJ32

检 测 报 告

南环测字【2024】第 014-2 号

项目名称: 2024 年海南州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农
村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(第二季度)


委托单位: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

检测类别: 服务检测

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(章)

2024 年 4 月 27 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单位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仁和路政和大街

电话：0974—8524873（总工室）

邮编：813099

邮箱：lvnanjiance@163.com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方	名称(地址)	兴海县生态环境局				
	联系人	陕英	电话	15609749177	邮编	813300
检测性质	服务性检测					
检测地点	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					
样品来源	自采	采样日期	2024年4月15日-4月19日			
检测内容	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: 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 检测项目: SO ₂ 、NO ₂ 、PM ₁₀ (SO ₂ 、NO ₂ 采样时间不少于24小时/天; PM ₁₀ 不少于20小时/天) 检测频次: 连续5天			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	最低检出限(mg/m ³)
1	二氧化硫	甲醛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-2009 及修改单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(HNJC-207)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NJC-0019)	0.004mg/m ³ (日均值)
2	二氧化氮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 及修改单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(HNJC-207)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NJC-0019)	0.003mg/m ³ (日均值)
3	PM ₁₀	重量法(HJ618-2011) 及修改单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(HNJC-207) 电子分析精密天平 Talent 系列 (HNJC-0041)	0.010mg/m ³ (日均值)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	时 段 检测日期	分析项目	分析结果(单位 mg/m ³)		
			PM ₁₀ (日均值)	SO ₂ (日均值)	NO ₂ (日均值)
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	2024.4.15		0.061	0.009	0.012
	2024.4.16		0.039	0.007	0.014
	2024.4.17		0.038	0.006	0.012
	2024.4.18		0.045	0.005	0.013
	2024.4.19		0.060	0.025	0.010

注: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所报数据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为 L。采样照片见

附件

报告编制: 孙海

审核: 孙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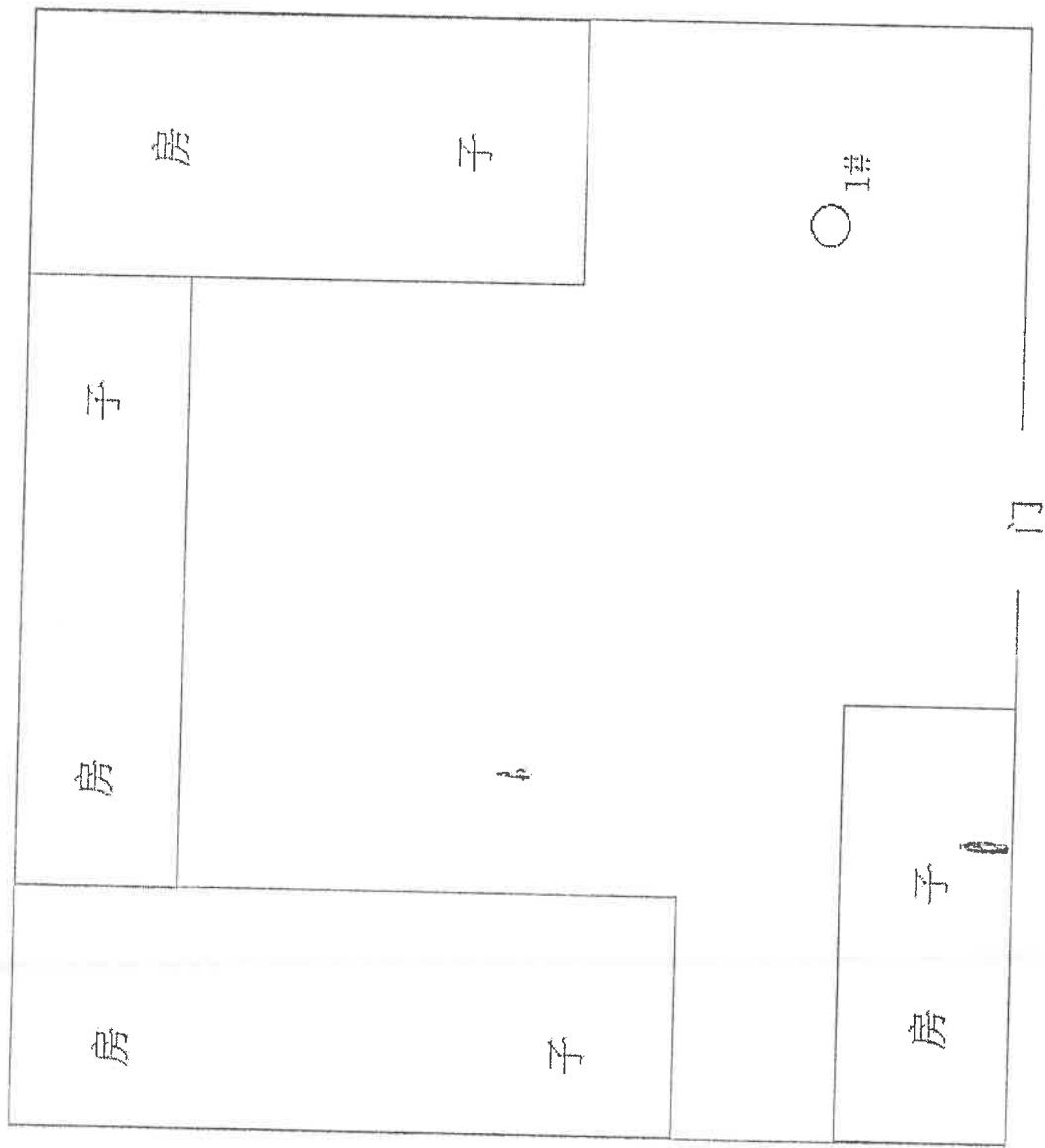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: 孙成祥

日期: 2024.4.27

日期: 2024.4.27

日期: 2024.4.27

兴海县大米滩农村环境空气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图中○为农村环境空气采样点位

附件：兴海县大米滩村采样照片



14:04

4G



搜索

扫一扫

路线



19



[手机朝向] 西 290°
倾斜角度: -76.6°
旋转角度: -5.0°

进入罗盘旋转模式

我的位置: 100.21762527, 35.33506668
水平误差: ±4.7米
海拔: 2749.451米 (±3.4米)